

股票代碼：553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10
選舉事項	13
其他議案	14
臨時動議	14
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二、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9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20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21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七、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八、資產負債表	26
九、綜合損益表	27
十、權益變動表	28
十一、現金流量表	29
十二、盈餘分配表	30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6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五）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九、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規劃人性化、精緻化、多元化及高品質的建築產品，不論從規劃設計、營建工程管理皆能注重市場需求、考量結構安全，著重採光、通風及完善的公共設施，以提高建築物的附加價值；用踏實誠懇的心，塑造一個安全堅固的堡壘。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收，主要係認列「長虹新世紀」約 63.3 億元、「長虹天璽」約 18.6 億元、「長虹天蒼」約 4.5 億元、「長虹天蔚」約 6.5 億元、「長虹陶都」約 12.6 億元，並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安康科技大樓」約 2.4 億元；另採權益法認列忠泰長虹建設(股)轉投資收益約 1.3 億元。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106,36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約 42%；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164,410 仟元，亦較 106 年度增加約 3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3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106,364	11,598,676	104%
營業毛利	4,638,581	4,860,408	95%
營業淨利	4,211,242	4,312,195	98%
稅前淨利	4,439,399	4,502,195	99%

(三) 財務收支情形(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106,364
稅後淨利	4,164,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3,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3,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985

(四)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4.37%	10.41%	38%
權益報酬率(%)	27.42%	23.14%	1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05%	91.91%	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91%	112.60%	36%
純益率(%)	34.35%	43.62%	(21%)
每股盈餘(元)	14.34	10.48	37%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研發部須審慎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並加以研討分析，俾能做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都市更新計劃案件及平價住宅亦列為重點開發項目。
2. 建築設計規劃方面：除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及客戶需求作審慎評估外，並引進最新的電腦繪圖系統，使設計電腦化作業持續更新，另與國際知名設計團隊合作，以符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3. 營建工程管理方面：研發新工法、蒐集新建材資訊、適宜的管理，以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制，並與績優營造廠商合作，促進良好的營建品質。
4. 企業電腦化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推動電腦化，以提昇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如房屋銷售系統、工務管理系統、財務帳務管理系統及人事薪資系統。

近年來住宅市場因自住需求陸續出籠而有回溫現象，商用不動產則因台商回流而顯熱絡，但仍以交通方便及生活機能便利地區的個案表現為主。整體而言，房地產市場觀望氣氛仍然濃厚，供給量並未減少，未來推案要更重視風險及成本控管才能持盈保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一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石 安



吳 和 惠



蔡 珮 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石 安



吳 和 惠



蔡 珮 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報告事項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報告事項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獲利新臺幣 4,164,652 仟元，經 108 年 1 月 30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0.212%計新台幣 8,841,092 元及董監酬勞 0.084%計新台幣 3,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二）。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2,032,281,72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並依法令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七）。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擬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四、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公司創辦人	股東戶號:193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總經理 聯虹投資董事長	股東戶號:193
董事	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董事長	股東戶號:20
董事	劉永中	台科大建築研究所	執業建築師	
董事	郭纘強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美商奇異電氣專案經理	股東戶號:62
獨立董事	呂天維	日本產業能率短期大學企管科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主管	股東戶號:168
獨立董事	蔡世祿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富源能源(股)董事長 名間電力(股)總經理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游慶銘	逢甲大學企管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	股東戶號:51413

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文造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十、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二、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公司之組織架構。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部份。 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新增項目編號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後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79%及 2.2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2%及 17.3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至六月三十日

	107.12.31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85,985	6	1,019,381	3	\$4,587,2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863	1	15,675	-	399,1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82,519	1	-	-	3,467,64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243	1	179,543	1	360,52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600	-	156,750	1	1,247,7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4,807	1	2,187,167	7	466,8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02,311	1	67,951	-	1,056,817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十一))	-	-	102,873	-	265,5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7	-	12,354	-	192,998	1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22,738,495	80	24,056,789	80	112,574	-
1410 預付款項	268,001	1	96,395	-	53,3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9,604	1	128,561	1	37,7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七及九)	978,444	4	873,735	3	10,500,798	38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328,791	1	-	-	13,721,239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	-	-	-	826,80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00	-	31,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0,933	1	672,619	2	24,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5,062	-	86,060	-	882,4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45,639	1	390,789	2	11,383,263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1	-	1,604	-	2,488,516	7
負債及權益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附註六(十六))	2,903,260	10	2,903,260	10	2,903,260	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73,897	5	1,373,897	5	1,373,89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3,033,665	11	2,729,450	9	3,033,665	11
未分配盈餘	9,061,223	32	6,664,615	22	9,061,223	32
保留盈餘小計	12,094,888	43	9,394,065	31	12,094,888	43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6,372,045	58	13,671,222	46	16,372,045	58
非控制權益	167,527	1	167,769	1	167,527	1
權益總計	16,539,572	59	13,838,991	47	16,539,57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22,835	100	\$30,048,746	100	\$27,922,835	100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十九)及七)	\$ 235,927	2	232,655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11,870,437	98	6,740,324	97
營業收入淨額	12,106,364	100	6,972,979	100
5300 租賃成本	50,925	-	62,250	1
5510 營建成本	7,416,332	61	3,961,408	57
營業成本	7,467,257	61	4,023,658	5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6	-	(1,797)	-
營業毛利	4,638,581	39	2,951,118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44	2	103,185	1
6200 管理費用	205,595	2	179,412	3
營業費用合計	427,339	4	282,597	4
營業利益	4,211,242	35	2,668,521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80	-	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6,699	1	49,9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339)	-	(6,6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七)	129,617	1	556,747	8
稅前淨利	4,439,399	37	3,269,092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4,989	2	226,981	3
本期淨利	4,164,410	35	3,042,111	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410	35	3,042,111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64,652	35	3,042,145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	-	(34)	-
	\$ 4,164,410	35	3,042,111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64,652	35	3,042,145	44
非控制權益	(242)	-	(34)	-
	\$ 4,164,410	35	3,042,111	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4.34	10.4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4.34	10.47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87,803	12,458,836	
-	-	-	3,042,145	3,042,145	(34)	3,042,111	
-	-	-	-	-	-	-	
-	-	-	3,042,145	3,042,145	(34)	3,042,111	
-	-	278,003	-278,003	-	-	-	
-	-	-	(1,741,956)	(1,741,956)	-	(1,741,956)	
-	-	-	-	-	80,000	80,000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13,671,222	167,769	13,838,991	
-	-	-	336,192	336,192	-	336,192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14,007,414	167,769	14,175,183	
-	-	-	4,164,652	4,164,652	(242)	4,164,410	
-	-	-	-	-	-	-	
-	-	-	4,164,652	4,164,652	(242)	4,164,410	
-	-	304,215	(304,215)	-	-	-	
-	-	-	(1,800,021)	(1,800,021)	-	(1,800,021)	
\$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16,372,045	167,527	16,539,57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9,399	3,269,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	1,140
攤銷費用	1,624	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220)
利息費用	2,339	6,624
利息收入	(4,180)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9,617)	(556,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26	(1,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034)	(552,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64)	18,906
合約資產	(179,646)	-
應收票據	(104,700)	(88,7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150	(62,700)
應收帳款	1,932,360	(2,181,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60)	117,1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5,550)
其他應收款	6,147	8,181
存貨	1,414,233	351,825
預付款項	(171,606)	(15,548)
其他流動資產	(100,769)	36,899
其他金融資產	(41,043)	42,87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401	-
合約負債	(1,406,661)	-
應付票據	(106,366)	(175,2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351
應付帳款	190,907	421,15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70,553)
其他應付款	43,983	32,141
預收款項	-	829,816
其他流動負債	4,565	(16,953)
調整項目合計	1,132,097	(1,781,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1,496	1,487,655
收取之利息	4,180	507
收取之股利	569,972	1,400,000
支付之利息	(100,363)	(162,832)
支付之股利	-	(1,741,956)
支付之所得稅	(241,797)	(180,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3,488	802,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1,210	(2,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51)	(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359	(3,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86,000	2,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16,975)	(3,521,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89	199,501
償還長期借款	(1,501,586)	(68,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50)	41,024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2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3,243)	(429,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6,604	36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381	649,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985	1,019,381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81%及 2.3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3%及 17.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個別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5,759	4	595,64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87,200	17	6,818,17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863	1	15,6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七)、七及九)	3,099,904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9,028	1	179,543	1	2150 應付票據	72,676	-	122,8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60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24,830	3	234,5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6,743	1	2,179,536	8	2170 應付帳款	377,793	1	269,9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8	-	7,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4,853	3	399,915	1
1320 存貨(附註六(六)(十二)及九)	22,718,393	83	23,351,937	8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87,524	-
1410 預付款項	194,759	1	29,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826	2	170,3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63,431	1	122,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481	-	71,9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930,745	3	821,205	3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七及九)	-	-	4,608,723	1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259,35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53,342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265,836	96	27,302,827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40	-	32,04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041,545	37	12,816,064	4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0	-	-	-	非流動負債：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00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26,800	3	2,381,72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18,790	3	1,235,301	4	存入保證金	31,421	-	71,7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4,956	-	65,7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042	-	37,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42,690	1	372,23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4,263	3	2,490,80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81	-	1,460	-	負債總計	10,925,808	40	15,306,866	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017	4	1,675,261	5	權益：				
資產總計	\$ 27,297,853	100	28,978,088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11	2,903,26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5	1,373,89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033,665	11	2,729,450	9
					未分配盈餘	9,061,223	33	6,664,615	23
					保留盈餘小計	12,094,888	44	9,394,065	32
					權益總計	16,372,045	60	13,671,2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97,853	100	28,978,088	100



長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耀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陳慶慶



經理人：李耀中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 235,927	2	232,655	4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1,213,661	98	6,302,210	96
營業收入淨額	11,449,588	100	6,534,865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50,925	-	62,250	1
5511 營建成本(附註七)	6,860,419	60	3,605,127	55
營業成本	6,911,344	60	3,667,377	5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	(39)	-
營業毛利	4,538,205	40	2,867,449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555	2	103,185	2
6200 管理費用	127,828	1	121,089	2
	349,383	3	224,274	4
營業利益	4,188,822	37	2,643,17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965	-	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3,998	1	33,6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75)	-	(6,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七)	164,792	1	586,649	9
7900 稅前淨利	4,431,202	39	3,257,294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6,550	2	215,149	3
本期淨利	4,164,652	37	3,042,145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652	37	3,042,145	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4.34		1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14.34		10.47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本期淨利	-	-	-	3,042,145	3,04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2,145	3,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03	(278,00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1,956)	(1,741,95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6,664,615	13,671,2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36,192	336,19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03,260	1,373,897	2,729,450	7,000,807	14,007,414
本期淨利	-	-	-	4,164,652	4,16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4,652	4,164,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215	(304,2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0,021)	(1,800,0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033,665	9,061,223	16,372,04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1,202	3,257,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8	808
攤銷費用	1,493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220)
利息費用	375	6,453
利息收入	(3,965)	(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792)	(586,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766)	(58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64)	-
應收票據	(89,485)	(88,7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6,600)	-
應收帳款	1,932,793	(2,177,674)
其他應收款	6,241	10,958
存貨	729,483	1,229,081
預付款項	(165,260)	(7,013)
其他流動資產	(109,540)	89,553
其他金融資產	(41,038)	49,04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6,835	-
合約負債	(1,596,343)	-
應付票據	(50,208)	(41,3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245	(823,070)
應付帳款	107,875	139,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938	111,0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7,029)
其他應付款	46,528	45,767
預收款項	-	829,816
其他流動負債	4,600	(17,643)
調整項目合計	1,290,834	(1,379,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2,036	1,877,528
收取之利息	3,965	298
收取之股利	569,972	1,400,000
支付之利息	(98,379)	(164,692)
支付之股利	(1,800,021)	(1,741,956)
支付之所得稅	(228,974)	(168,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8,599	1,202,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546	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4)	(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32	(120,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86,000	2,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6,975)	(3,491,9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1,586)	(68,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351)	41,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2,912)	(679,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119	402,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640	19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759	595,640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0,379,161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164,651,5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465,156)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8,308,565,5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0元)	(2,032,281,720)	
分配項目合計	(2,032,281,720)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6,276,283,84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161-2，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1-2，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二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十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六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本條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u>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附件十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 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 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 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略)</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 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 (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 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 (略)</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 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並提報董 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已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 會同意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告 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並提報董 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已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 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略)</p> <p>(六)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係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政府相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略)</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略)</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十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略) 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略)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略)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之限額： (略)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錄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0.1元時，得保留之。其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額度為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項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造



附錄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全銜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處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已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各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辦理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一、主旨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章 總則(適用情形與名詞定義)

第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票權益之影響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除短期融通資金者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應命該子公司依本公司融資循環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全部子公司貸與總額與本公司(含子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討論於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

三、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五條：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條：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三條：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項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股 份	備 註
董 事 長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26,736,071 股	
董 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中	26,736,071 股	
董 事	郭 纘 強	151,279 股	
董 事	劉 永 中	0 股	
獨立董事	呂 天 維	15,000 股	
獨立董事	蔡 世 祿	0 股	
合 計：董 事 六 席		26,902,350 股	最低應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已達法定成數
監 察 人	梁 石 安	880,948 股	
監 察 人	蔡 玓 晨	2,197,009 股	
監 察 人	吳 和 惠	0 股	
合 計：監 察 人 三 席		3,077,957 股	最低應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已達法定成數
合 計：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		29,980,307 股	

(註) 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108 年 4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